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32号

当事人：多多工品（江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DNART8X1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金三角花苑7栋
1单元101

法定代表人：周兵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5811094514

2024年9月2日，我局到当事人店内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摆放有用于销售的施耐德牌交流接触器一台，型号：LC1D245Q7C，设备编码：622089930091；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店内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摆放有用于销售的施耐德牌交流接触器2台，型号LC1D410M7C：设备编码分别为：000336725108、000317372396。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三个产品进行扣押。扣押后我局出具鉴定委托书（灌市监鉴委〔2024〕501号）委托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台施耐德牌交流接触器进行鉴定。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对型号：LC1D245Q7C，设备编码：622089930091的一台产品出具的鉴定结论为：从产品外观，材质，内部结构以及标签印字上看，确认该产品是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对型号：LC1D410M7C，设备编码分别为：000336725108、000317372396的两台产品出具的鉴定结论为：从产品外观，材质，内部结构以及标签印字上看，确认该产品非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产品型号：LC1D410M7C，

设备编码分别为：000336725108、000317372396 的两台产品属侵犯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2024 年 9 月 4 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 年 11 月 1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产品型号：LC1D410M7C, 设备编码分别为：000336725108、000317372396 的两台产品为当事人从咸鱼店铺采购，当事人一共采购该型号产品两台，采购价格为 800 元/台，两台 1600 元，销售价格为 1000 元/台。当事人采购上述设备时与交易人不认识，到货时无法辨别产品真假。上述产品当事人采购作为客户备品销售，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均未售出。产品型号：LC1D410M7C, 设备编码分别为：000336725108、000317372396 的两台产品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本案货值金额为 2000 元，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多多工品（江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和经营主体资格。

2. 当事人多多工品（江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兵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周兵的身份情况。

3. 当事人多多工品（江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周新杰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周新杰的身份情况和授权委托情况。

4.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4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证明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数量、商标、设备编码等情况。

5.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4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施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两份（灌市监强制〔2024〕0902 号、灌市监强制〔2024〕0904 号），2024 年 9 月 30 日对当事人

下达的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两份（灌市监强制〔2024〕093001号、灌市监强制〔2024〕093002号）证明对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6. 2024年10月21日出具的鉴定委托书一份（灌市监鉴委〔2024〕501号）、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鉴定报告两份，证明上述产品鉴定情况和侵犯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7. 2024年9月4日、2024年11月1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人周新杰的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设备的进货来源、进货价格、进货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情况等情况。

8. 当事人的委托人周新杰提供的订单截图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设备的进货来源、进货价格、进货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情况等情况。

本局于2024年1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3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

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没收侵犯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设备 2 台，给予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两台（型号：LC1D410M7C,设备编码分别为：000336725108、000317372396）；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